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二年制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6:00 止。
- 三、報名費：200 元。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退費。
- 四、報考資格：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參、報考資格，頁 2)。
- 五、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 六、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項規定，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報名二年制學士班。請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7:00 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提請申請，說明如附件七。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改報名他系。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起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 招生公告。 
網 路 或 現 場 報 名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o27xQ 2. 現場網路報名：9:00~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23:00 止 ※報名後需先完成繳費才能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報名資料 截 止 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 收件截止時間(含網路上傳及郵寄)：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止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網路成績公告與 查 詢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 12: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止。
放 榜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經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正 報 取 生 到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相關資訊請參閱報到須知。
備 報 取 生 到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改報名他系。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3
伍、報名應上傳或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4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5
柒、成績通知.....	5
捌、成績複查方法.....	5
玖、錄取公告.....	5
壹拾、 報到.....	6
壹拾壹、其他.....	6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7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9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0
附件一、報名表.....	11
附件二、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12
附件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13
附件四、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4
附件五、考生工作表現.....	15
附件六、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名切結書.....	17
附件八、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18
附件九、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19
附件十、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十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1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3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496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事宜。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二年制進修部

班別	系別代碼	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內含	外加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星期一、星期二班	01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50	1	1	1	1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星期五、星期六班	02	嬰幼兒保育系	50	1	1	1	1	1	
	03	保健營養系	50	1	1	1	1	1	
星期六、星期班	04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40	1	1	1	1	1	
	05	醫務管理系	40	1	1	1	1	1	
	06	社會工作系	112	2	2	2	2	2	
	07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1	1	1	1	1	
合計			387	8	8	8	8	8	

※上課時間：

班別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一、星期二班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星期一 08:20~21:35 星期二 08:20~17:10	1. 左列表的時段為實體授課，其餘部分課程另擇時間進行網路教學。(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招生系別) 2. 保健營養系：符合醫院實習資格同學可加選醫院實習課程：基礎 1 學分 72 小時、膳食管理 2 學分 144 小時、臨床營養 3 學分 216 小時及社區營養 1 學分 72 小時；醫院實習時間另行安排。本系進修部學生之醫院實習資格及分發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進修部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辦理。
星期五、星期六班 (嬰幼兒保育系)	星期五 18:2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星期五、星期六班 (保健營養系)	星期五 19:1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星期六、星期日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星期六 08:20~17:40 星期日 08:20~17:40	
星期六、星期日 (醫務管理系)	星期六 08:20~17:40 星期日 08:20~17:40	
星期六、星期日班 (社會工作系)	星期六 08:20~17:40 星期日 08:20~17:40	
星期六、星期日班 (職業安全衛生系)	星期六 08:20~17:40 星期日 08:20~17:40	
各系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6-2664911(代表號)請轉分機 1.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分機 2400 2. 嬰幼兒保育系分機 3300 3. 保健營養系分機 3400 4.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分機 3700 5. 醫務管理系分機 5200 6. 社會工作系分機 5500 7. 職業安全衛生系分機 6200	

※說明：

一、二年制進修部修業以二年為原則，至多四年。

二、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參考112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1400元/小時，每學期約需2萬元，113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學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等供申請。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一招生系別報名人數不足25人，本校得停止該系別招生，並轉介改報名他系。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補充說明：

1.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所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考生錄取後，經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發覺者，得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3. 已參加「113 學年度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與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等各種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應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網路或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09:00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o27xQ>。請依照附錄(頁 15)「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
- 二、現場報名：同報名日期(不含例假日)。09:00-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 三、報名費：200 元整

※凡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另請於網路報名後再傳真(Fax:06-2660696)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報考系別，傳真後務必請電話確認，以利申請免繳報名費，審查通過後將回覆資格是否符合。

- 四、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上傳或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繳件截止時間(含上傳、郵寄、現場收件)：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止。(以郵戳為憑)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如上網報名登錄後因故未將備審資料上傳、郵寄或亦未至本校現場繳交報名及備審

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應上傳或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網路上傳資料者不須列印，繳寄資料者請印出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 (二) 網路上傳或繳寄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在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考生切結書（附件二）。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註：在學學生因學期尚未結束准以先行報考，如未能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因暑修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者，請填寫「暑修證明及切結書(學校證明)」(附件二)而獲准先予報名之應屆畢業生，註冊時必須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四) 繳交在校成績單正本：
請將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 (附件三)。
- (五) 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黏貼於「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附件四)。
- (六) 繳交工作表現證明文件：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與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五)。以上所交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 (七) 繳交自傳、讀書計劃…等有利考生加分審查之資料：
請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捷、通暢為主。
- (八) 以高中職同等學力報名者，須檢附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報名切結書(附件七)使得報考本次招生。
- (九)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請填寫「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後 (附件八)，得以報考；113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依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並持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名證明書」(附件九)，始得以報考本次招生。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依意願審慎決定報名 1 系，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需要更正改報其他系別時，一律以紙本為準。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上傳或送繳；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

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招生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
- (五)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六)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 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100	1. 專科或大學畢業智育成績 $\times 1$ 。 如為五專畢業者，其成績取四年級（含）以後之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數 $\times 1$ 計算之。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書面資料成績	100	1. 自傳：0~30 分。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40 分 甲級技術士證照 30 分，乙級技術士證照 20 分，專業資格證書 10 分，不同技術士證照得累計加分，最多以 40 分為限。技術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3. 其他：0~30 分。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表現、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等。
合計	200	1. 考生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滿分為 200 分。 2.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日期起算。

柒、 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後，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捌、 成績複查方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 三、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玖、 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
同分參酌順序為：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 書面資料成績。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依錄取通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前 未收到註冊報到相關資料者，請向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 轉分機 1134~1130、1149)，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壹拾壹、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可於本校上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下載。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 (一)緩徵: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儘召: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6:00 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請將備審資料上傳、郵寄(報名表、切結書、在校成績單、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工作表現、其他等資料，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達本校)，或至本校現場繳交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 凡未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未將備審資料上傳、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一律採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
- ◎請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2:00 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p>凡符合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p>註：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加分。</p>
原住民生	<p>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登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 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正、反兩面。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2.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6:00(含)前補傳原始證件。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 1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附件一、報名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別						報名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如欲使用特種身份者報名者請繳相關證明，由招生處審核通過後修改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夜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_____ 科、組： _____										
是否需要媒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請與我聯繫 (入學註冊後會由系辦與同學聯絡)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一) 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 覆核 (各系資格複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_____ 核章： _____					

附件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名 系 別			
專科(含)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附件四、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姓 名		報 系	名 別	
證 照 或 專 業 資 格 證 書 名 稱		證 類	照 級	類 級
發 照 單 位				
1.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2.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反面</u> 浮貼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證件請影印浮貼。 2. 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考生工作表現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姓名	報系	名別	編號	項目	證明文件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依本表所填的順序，將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本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該項文件不予計分，日後有任何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六、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繳交)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國外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報名切結書

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附畢業證書影印本)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以上二項證明文件須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目前服務機構名稱		
工作經歷與報名系所相關自述(200 字內)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資格。 立切結書人簽名： 日期：	
初 審	招 生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系主任核章： 113 年 月 日
複 審	招 生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嘉南藥理大學二年制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前提出，並將畢業證書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職證明等資料(含本切結書，建議合併為 PDF)，至報名系統一併上傳至「其他欄位」。
- 二、審查不通過結果將電話通知，請保持連絡電話暢通。

附件八、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軍種		兵籍號碼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應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二年制進修部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招生委員會
(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九、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准予報考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制	二年制進修部
報 名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營養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招生委員會
(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需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隊郵政信箱：

電 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關防)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十、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科 目	招 生 管 道	在 校 歷 年 學 業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複查請 打“√”	二年制進修部		

※注意事項：

-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5~1807)。
 -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附件十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6. 詳細時刻請洽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B 松田大樓 | C 綜合教學大樓 | G 教學實驗大樓 | D3、D2 英傑三舍、一舍 | D4、D5 錦菱A-G棟 | D6 英傑五舍 | E 英傑六舍3-10樓 | F 環境永續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G 羽球館 | H 游泳池 | I 警衛室(學務正門) | J 司令台 | K 輝振大樓 | L 王總紀念圖書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O 瑞安大樓 | P 藥學大樓 | Q 和生藥學大樓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南棟)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北棟) | R 實習餐廳 | S 學生活動中心 | T 大禮堂 | U 紹宗體育館 | V 英傑六舍1、2樓 | X 國際會議中心 | Y 幼保大樓 | W 污水處理廠 |
|---------------|---------------|-----------------|-----------------|----------------------|---------------------|----------------|--------------------|-----------------|--------------------|--------------|--------------|--------------------|--------------|---------------|------------------|--------------------|------------------|---------------|---------------|-----------------|----------------------|----------------------|---------------|-----------------|--------------|----------------|-------------------|-----------------|---------------|----------------|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 號郵資)	7 1 7 - 1 0	
考生姓名	113 學年度二年制招生委員會收 (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聯絡電話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行動電話	報名	
通訊地址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工作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傳及讀書計畫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業證明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切結書(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義務役)退伍暨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考證明書(附件九)	報名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營養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系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